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告 李劍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蘭香、李政參、李侑軒、李林美、李建賢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2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又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

01 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
02 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
04 告應分別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等土
05 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兩造於本院第一審
06 112年度訴字第604號審理中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二
07 次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，
08 視為原告撤回起訴。

09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聲請訴訟救
10 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6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
11 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12 同）3,599,180元 {計算式：（被告李蘭香之占用面積52.4
13 m^2 +被告李政叁之占用面積51.2 m^2 +被告李侑軒之占用面積5
14 1.2 m^2 +被告李林美之占用面積72.6 m^2 +被告李建賢之占用面
15 積56 m^2 ） $\times$ 711、711-2地號公告土地現值12,700元=3,599,18
16 0元}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6,640元，核本件訴訟視為撤
17 回起訴，故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，惟依前
18 揭說明，本件視為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19 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
20 為12,213元（計算式：36,640元 $\times$ 1/3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且
21 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22 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